

新增招標公告成功

列印時間：108/07/12 10:56

##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

公告日：108/07/15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87.33.38
	機關名稱	臺中市文化資產處
	單位名稱	遺址傳藝課
	機關地址	402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R10
	聯絡人	張愛月, 陳瑛倪
	聯絡電話	(04)22290280分機503
	傳真號碼	(04)22298553
	電子郵件信箱	amoon@taichung.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080007
	標案名稱	臺中市登錄傳統工藝-藺草編保存維護及調查計畫
	標的分類	勞務類 96 - 娛樂,文化,體育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	850,000元
	採購金額級距	未達公告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49條
	本採購是否屬「具 敏感性或國安(含資 安)疑慮之業務範 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 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850,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決標方式	參考最有利標精神
	是否電子報價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取得
	機關自定公告日	108/07/15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否 未訂底價依據：採購法第47條第1項第2款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 <b>20%</b> 以上	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固定費用或費率，而僅評選組成該費用或費率之內容(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b>9</b> 條第 <b>2</b> 項)	是
	是否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b>12</b> 條第 <b>2</b> 款、第 <b>13</b> 條或第 <b>15</b> 條第 <b>1</b> 項第 <b>2</b> 款規定，決定最有利標	否
	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 <b>CSR</b> ) 指標	否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 <b>104</b> 條或 <b>105</b> 條或	否	

	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投開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td> <td>0元</td> </tr> <tr> <td>系統使用費</td> <td>20元</td> </tr> <tr> <td>文件代收費</td> <td>0元</td> </tr> <tr> <td>總計</td> <td>20元</td> </tr> <tr> <td colspan="2">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td> </tr> <tr> <td>招標文件領取地點</td> <td>402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R10(綜合規劃課)</td> </tr> <tr> <td>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td> <td>免費領取</td> </tr> </table>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402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R10(綜合規劃課)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免費領取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402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R10(綜合規劃課)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免費領取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08/07/22 17:00														
開標時間	108/07/23 10:00															
開標地點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402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R10(綜合規劃課)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	否														
	履約地點	臺中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自簽約日起240日曆天(不含審查及審議期間)														
	是否刊登公報	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	勞務類勞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8.06.20」 勞務類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8.05.17」 勞務類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6.04.06」 勞務類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6.07.13」 勞務類勞動派遣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7.01.30」														

	勞務類災後復建工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6.04.06」 是				
歸屬計畫類別	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廠商資格摘要	經政府合法登記合格之公司、合夥或獨資之公司行號者、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營利事業單位、營利社團法人、非營利社團法人或團體組織，並具備得承攬本採購之合格證件。符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且非屬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拒絕往來廠商者。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否				
附加說明	得標廠商須自行上網或至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或其所屬分局，依契據性質開立印花稅大額憑證繳款書，並繳納之。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及檢舉受理單位	<table border="1"> <tr> <td>疑義、異議受理單位</td> <td>臺中市文化資產處</td> </tr> <tr> <td>檢舉受理單位</td> <td>           地方政府-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地址：407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文心樓9樓)、電話：04-22177360、傳真：04-22202876、臺中市政府政風處檢舉信箱：臺中向上郵局第120號信箱)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臺中市調查處(地址：403臺中市西區英才路525號;臺中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4-2303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td> </tr> </table>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臺中市文化資產處	檢舉受理單位	地方政府-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地址：407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文心樓9樓)、電話：04-22177360、傳真：04-22202876、臺中市政府政風處檢舉信箱：臺中向上郵局第120號信箱)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臺中市調查處(地址：403臺中市西區英才路525號;臺中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4-2303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臺中市文化資產處				
檢舉受理單位	地方政府-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地址：407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文心樓9樓)、電話：04-22177360、傳真：04-22202876、臺中市政府政風處檢舉信箱：臺中向上郵局第120號信箱)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臺中市調查處(地址：403臺中市西區英才路525號;臺中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4-2303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新增時間	108/07/12 10:56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